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

(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2024-GG01CD-07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45



景润项目管理

JINGRUN XIANGMUGUANLI

招 标 人：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机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3
第六章 图 纸	1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4-GG01CD-07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45

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施工类

2、工程名称：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

3、建设地点：高唐县；

4、计划总投资：604.170217 万元。其中：标段一：309.511841 万元，标段二：279.928376 万元；标段三：7.74 万元；标段四：6.99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计划工期：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150 日历天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书面开工令为准。

7、标段划分：共四个标段。

8、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标段二：

1、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注：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领取

1、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3:59 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e-4al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400-718-85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 交易乙方。

6、诚信入库确认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218.201.147.111:1080/>)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联系人及电话：刘主任/17865883313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高唐县	地址	高唐县鱼邱湖街道鱼丘圣景 B2 室
邮编	252800	邮编	252800
联系人	祝科长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635-3900632	电话	18663538226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liaochengjingrun@163.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0619/22d9193d-b4e8-40e9-bce8-f345c469796c.html>）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然按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并将评审所需的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7、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



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祝科长 联系方式：0635-3900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鱼邱湖街道鱼丘圣景 B2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663538226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标段一、标段二 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和 保修期	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150 日历天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书面 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三年。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地方规范标准及政策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 其中：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 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达到“聊



		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3、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 4、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 结算款中扣除。 5、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6、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承包人 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 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 治理工作。（若以上要求均满足，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唱标一览表中的质量标准和自报质量等级填写合格即可，如质量要求更优，可在备注中填写更优的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每个成员的分工与职责。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24日23时59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3日内。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13	勘察现场时间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一：3.09万元；标段二：2.79万元。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7:00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 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



	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
--	--



		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4.2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7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注：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



		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含)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见评标办法
10.2最高投标限价		
10.2.1	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309.511841万元,标段二:279.928376 万元;投标人所有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
10.2.2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数量+有效变更签证,有效签证内容包括: (1)符合甲方签证程序的现场签证; (2)甲方指定调差材料及奖罚条款。结算时合同签订后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不再执行。变更经招标人、监理、施工共同签字后有效。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计为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审方式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3.1 | <p>1、所有投标人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和转包行为，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经招标人同意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保修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投标者，或中标后出现转包行为及违法分包行为，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唐县信用黑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聊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2、关于对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报价中酌情考虑。</p> |
| 10.13.2 | <p>招标代理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5000万元～1亿元：0.2%）标准下浮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因未交纳招标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招标代理费汇款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开户账号：86612005101421010053</p> <p>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p> |
| 10.13.3 | <p>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合格，专项资金到位后，付审计价格总额的40%，第二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付审计价格总额的30%，第三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中标企业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影响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p> |

11 开标前需提交的证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



时间前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施工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 (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人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代表若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的，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电子版证照上传。

2. 各投标人需将以上要求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电子投标文件

-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见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册操作手册（投标人）》。
-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应急处理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专项条款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 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重要说明	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农民工工资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 5 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
其他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适用)

2.2.4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



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不适用）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设计方案优化；
- （7）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8）施工方案；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现场自行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章：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7.5 项。



4.2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3.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2.2 项。

4.3.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3.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5.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6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适用）

4.6.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6.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

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5.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的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元)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措施项目费(元)	开标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 _____工程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____年__月____日
在_____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
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因中标人
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建设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中标工程内容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2、建设面积：
	3、开竣工时间：
	4、质量标准：
	5、项目经理：
	6、其他：
备注：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人、监督单位、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班子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



			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_____％）。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投标时提供的证件及 资料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6 款规定
			

附表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技术标封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技术标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质量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表三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资信标	授权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附表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附表五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0</u> 分 商务标： <u>74</u> 分 资信标： <u>6</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3.3	总报价 评标基 准价	☒ 有效 范围平 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_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_1。 当 $n < 5$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107% (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_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_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_2。	



		☐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工程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为 88%~100%。 Q: 权重比例 $Q1 + Q2 = 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 5 个。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的取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从 95.0%、95.5%、96%、96.5%、97% 中随机抽取确定;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取值为 99%; $Q1$ 的取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从 30.0%、30.5%、31%、31.5%、32% 中随机抽取确定。
		☐ 二次平均价法	评标基准价 $C=A2$ $A1$=所有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2$=所有不高于 $A1$ 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 $A2=A1 \times K$。



			K：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8%，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数量应不少于 5 个；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次低 投 标 价 法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2.3.4	投 标 报 价 合 理 性（措 施 费 项 目 报 价 和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清 单 报 价）评 标 基 准 价	☐ 平均 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招 标 控 制 价 法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2.3.6	评 分 标准	续表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续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续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续表 1、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办法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1. 总体概述：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证措施可靠，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完整可靠，且安全文明施工有应急救援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根据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数量、工种、能力、经验、职称，工作安排，组织层次，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根据供应商施工的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打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



	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评审小组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在区间内进行打分。上述项目中缺少某一项该项不得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审小组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技术分得 0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够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	--

- 注：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做无效标处理。
2.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 技术标执行暗标评审，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续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含）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续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	评分办法
总报价 74 分	74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值后，每高出 1%在满分基础上减 <u>0.2</u> 分，减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降低 1%在满分基础上减 <u>0.1</u> 分，减完为止。
总分	7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6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1；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1 项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0.6 规定参加开标会；
- (2) 未按规定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或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8)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所提供的建造师不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6 续表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6 续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6 续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



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A3.4.1 通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各项内容进行初审,确认在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商务标的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是否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以及找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理解的其他偏差等。

A3.4.2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技术标初步评审附表二内容。

A3.4.3 资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资信标初步评审附表三内容。



A3.4.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商务标初步评审附表四内容。

A3.4.5 重大偏差的判断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二）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 （三）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 （四）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七）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现行规定计取的；
-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技术标计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1 定标原则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附录 B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及 10.1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B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B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B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开标会结束后，如有此情况者，其投标人须自动放弃投标，如不自动放弃，评委在评标期间发现有此类情况，按串标处理。）
- B1.3.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B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1.3.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B1.3.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作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B1.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B1.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B1.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3.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3.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3.1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B1.3.1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3.2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3.2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3.2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3.2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3.2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3.2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3.2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3.2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4 县级以上部门对其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限制承揽业务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6 在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初步评审、资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B1.12 投标函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B1.15 不按招标人提供暂定的材料(如果有)价格进行报价的。

B1.16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中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B1.17 有明显抬高或压低综合单价者。

B1.18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1.19 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B1.20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B1.2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补充标书内容。



B1.2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B1.2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B1.2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B1.25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B1.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无效标情况的，应增加“无效标情况说明表”格式，无效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录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_____。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1）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B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



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附录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 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项目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招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技术标封章									
2	技术标装订方式									
3	质量缺陷责任期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6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授权书									
2	投标函及 投标函附 录									
3	投标承诺 书									
4	项目管理 班子配备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格式或形式									
2	投标报价 的核对、比较、筛选及 澄清									
3	投标价格									
4	规费计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9：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投标人资质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获得奖项								
4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5	投标人信用考核								
6	其他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

商务标（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详细
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 价							
偏差率							
投标报 价得分 C (满 分____)							
基准价							
标底(如 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

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

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 设计（技 术标）	A							
2	资信标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技术标	资信标	商务标	排序 （投标报价由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 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格不入 目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 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 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 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路段照明设施施工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聊城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

1.3 适用法律及文件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建设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等。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1.5 保密事项

构成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及后续补充资料、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

1.3.1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项目管理公司代表、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施工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等。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

(2) 施工过程中外墙及地面所有附属物的拆除和修复工作，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首先保障居民出行安全通畅，出具安全出行方案；现场配备常驻协调人员一名，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各项检查工作，所有现场协调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押证管理，在签订合同前将相关证件原件递交至发包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授权的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包括本人的职称、岗位证书、劳工合同、社会保险缴纳的证明资料等一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明确在 22 天以内，项目经理擅



自离场≤3天，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3万元违约金。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第7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工7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需要，做到持证上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承包方必须更换，当再次发现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0元。

3.3.2 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和施工队伍进行考察后，若发现有挂靠、转包及承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实际派到施工现场的不一致等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3日内人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双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等。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协商，工程分包（除劳务分包外）需经业主书面签证同意后实施。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不得采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关于分包责任归属：分包人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分包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总监共同审查。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出具正式版图纸（或开工前）七日内提交两份项目进度计划表。



4.1.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超出工期,不延长工期;在施工阶段由于发包人原因,按通用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城市管制引起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商定。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使用前 1 个月提交 4 份

4.2.2 采购开始日期: 根据进度提前一个月进行采购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 按甲方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 按甲方要求

4.3.2 工期和进度

4.3.2.1 施工组织设计

a.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②安全技术措施, 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方案等, ⑤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应在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监理总监及发包人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采购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分部分项具体施工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b.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4.3.2.2 施工进度计划

a.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全部项目的总进度计划, 并合理分别制定每栋楼的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制定应有针对性, 并明确各关键节点完成时点, 并做好详细网络图或横道图, 如施工进场时间——竣工时间——竣工验收初验时间——工程全部



完工验收时间——移交时间等。

4.3.2.3 工期延误（本条适用于总工期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按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签证延长工期，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误期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逾期一个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项目工期紧张，任何情况下工程禁止延误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人员不到位、价格存在差异等任何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停止或无法进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且因此造成的一些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未拨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对此并无任何异议。

①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详细节点工期（以经发包人、监理方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节点工期完成，拨款时扣除相应节点工程款 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以后的工期中抢回时间，并保证了总工期，在结算时返还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

②承包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连续三次未按约定的节点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第三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如：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搭设费以及另行发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期提前不计赶工措施费。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违约金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等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发包人的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因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停工；（2）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或监理许可而擅自停工；（3）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凡因气候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计划完工，承包



人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他方式赶工弥补，且发包人可以视需要，随时通知承包人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承包人不得拒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环境及民扰阻工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工程按期开工及顺利实施，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3 工程所需主要材料、设备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需采购国标环保免检的总厂中档（含）以上产品，需要招标采购的需在建设单位、监理等监督下进行，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和需调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设备前 10 天将采购数量和材料、设备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设备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或直接用于工程上的，发包人有权对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结算。经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材料、设备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材料、设备质量、品牌、价格等，由乙方采购保管，甲方可监督签订供货合同。

辅材类：按 2021 年价目表计入，结算时不再调整。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接近于预算控制价中材料单价的任何材料。

6.1.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a.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送货（含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接货、收货、验货，此后的一切责任包括看护、使用、包装运输材料、设备和工具（配件）的回收以及现场内的二次运输，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材料供应商、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交与承包人保管，交接后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b.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前 10 天将材料、设备样品及环保证、合格证报发包人或监理、经确认质量合格方可进场，材料、设备进入现场由监理检验是否合格与样品相同，且产品合格证齐全，方可卸货，未经检验不得卸货，否则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对钢筋、防火门、商混、开关插座等需要现场见证取样，委托外部复检的材料、设备需在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下送交相关部门复检，如发现两次及以上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材料进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如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则由承包人返工拆除，如造成质量事故，则通报给承包人总部建议给予责任人处罚，或更换管理人员，并且每发现一次质量事故罚款 10000 元。

6.1.5 样品

a.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前 5 天，承包人先将样品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且可用于工程后，存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根据工程特征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标准规范。

6.1.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6.2 试验与检验

6.3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3.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场所建设费用，试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试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6.3.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发包人的义务

7.1.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实施，从第 11 天开始计算相应工期，每延误 1 天的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7.1.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前 7 天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和监理要求。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应和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相同。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等类别和数量：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不同阶段的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为不同阶段的工程开工前 7 天。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2、自行负责施工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3、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现场周边或外部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 7 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3 份。

7.3.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 7 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3 份。

7.4 质量与检验

7.4.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要求规定。

7.4.3 质量标准和要求：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不得改变原设计的功能、空间尺寸、结构等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图纸设计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所欠工程款项。在工程移交阶段，如因质量问题拒绝交接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



的约定：按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7.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条件，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工序检查。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和监理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道工序施工，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剥露重新验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内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则视为乙方违约，验收必须重新按本条第一款进行，工期不顺延，乙方支付重新验收的费用。

(4)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前 12 小时向乙方递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甲方代表不按前述约定递交延期要求，不参与验收，乙方会同监理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并签字。

(6) 验收标准：现行规范、政府有关规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和验收标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实施前 7 天，3 份。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如下方式，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由项目总监筹划，提前5日通知进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竣工验收前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协商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 48 小时 (或天、周、月、年)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金

11.1.1 质量保修金金额

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最终建安工程总造价结算价款的 3 %。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现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乙方严格按照现行资料要求提供, 格式和要求满足聊城市城建档案馆及甲方的规定, 书面五份, 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整理资料报送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

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2.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支出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得无故延期移交工程, 如



延期移交, 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 承担延期的工程款利息等与工程有关各项损失(该损失与违约金合并计算, 且不受总违约金限额限制), 并同时承担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 30 日后违约金为该合同总造价的日千分之一,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百分之五; 延误工期超过 60 日合同解除, 该工程视为自动移交, 自动移交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责任。

第 13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及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合同总价

13.1.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3.1.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预算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照预算控制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预算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 参照预算控制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预算控制价中既无相同项目, 也无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 执行如下计价原则重新组价:

2013 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定额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1 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 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 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件; 鲁建标函【2017】23 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聊建字【2017】69 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聊建函【2019】3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 聊建函【2019】46 号文《关于调整山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0]1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2】5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2】7 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



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人工费建筑 128 元/工日，装饰、安装按 13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按 117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 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设计变更须严格按招标人的变更程序进行，且须有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变更通知，其他无效。工程竣工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出具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

如发生设计变更等与清单描述不一致的新增材料、设备，以甲方、审计及乙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定价计入结算。

13.1.4 其它

a. 承包人应主动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如未能及时提出，则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不予顺延。

b. 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相关资料，临时用电、用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c. 承包人负责组织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专家进行项目所有检测及论证工作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施工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等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费用。

13.2 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3.2.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合格，专项资金到位后，付审计价格总额的 40%，第二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付审计价格总额的 30%，第三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中标企业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影响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备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支付，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有权提前支付工程款。甲方提前支付工程款的，提前支付的工程款为计算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计息周期自进度款支付日起至应付款进度节点实际完成之日止，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减。竣工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计确认为准。

（2）甲方所支付资金均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3.2.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提供中标金额 10% 的见索即付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缴纳的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相关主管部门之前一直有效，否则发包人可拒收履约担保，如不缴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应缴纳履约担保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含临安费、超期临安费、资金成本等）。如承包人无故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该履约担保。

13.2.3 支付保函

／

13.2.4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3.3 预付款

13.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_____/_____

13.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_____/_____

13.4 工程进度款

13.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的约定: _____/_____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_____/_____

13.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___

13.5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3.5.1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3.5.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现金。

13.6 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13.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无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13.9 付款时间延误

执行通用条款。

13.10 税务与关税

本项目全部税源均留在高唐县税务部门。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监理及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 28 日内组织监理方、乙方、甲方物业公司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在有关单位验收后三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经验收符合要求后，乙方方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竣工验收。

(2) 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验收日期顺延：

①收到验收报告 10 天内遇到不可抗力；

②政府主管验收部门因故不能抵达现场验收；



- ③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被发现有虚假内容、不合格内容或资料不全的;
- ④收到验收报告 10 天内, 建筑工程遭任何原因破坏的;
- ⑤发生其他甲方不可控制的意外并已征得乙方认可的情况。

(3) 竣工日期的认定: 以三方(监理、甲方、乙方)联合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日期。如乙方申报后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组织各方验收, 所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均视为工期延误。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 填写工程移交书并经甲方签字后, 向发包人或管理方移交全部钥匙, 并配合发包人或管理方移交给物业和业主,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因乙方原因每延期移交一天, 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相应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因乙方原因延期移交 7 日以上的,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或管理方可采取相应措施促使乙方撤离工地现场,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分甩项竣工时, 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各方责任。

13.12 竣工结算

13.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一次性提供签字盖章齐全的结算资料 3 份。

13.12.2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经监理公司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且要一次性报出, 甲方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 在结算资料报送完毕后, 甲方不再接受乙方任何补报的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变更、签证资料一经上报签收, 后续不在接收本项目任何变更、签证(已报送的资料, 甲方要求澄清、补充完善的情形除外), 甲方有权核实所报资料真实性、时效性。完整的结算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原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
- (2) 投标文件(带投标预算)(如有)
- (3)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会议纪要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跟踪审计、监理方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设备价格签证资料

(6) 开工令、完整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书（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及单位公章）

(7) 经甲方、监理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横道图或网络图

(8) 竣工图纸三套（需建设单位经办部室、分管副总签字认可）

(9) 竣工验收报告

(10) 结算申请（建设单位经办部室、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

(11) 有效图纸会审记录

(12) 有效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3) 有效变更及签证：①有甲方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视为有效。

②施工过程中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济技术签证，以甲方按程序审核签批的为准。③设计变更方案及其附图必须由设计单位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且加盖设计院技术专用章或公章为准，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按照以上要求变更签证的，结算时不予考虑，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14) 施工日志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所有资料

13.12.3 竣工结算审核

自乙方提交结算资料之日起 150 日内，甲方完成结算审核；若未完成，以乙方报送金额为结算金额。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3.12.4 最终结清

13.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3.12.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审计主管部门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3.13 变更范围

13.13.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只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方为有效变更，并作为有效签证的依据，其他变更均无效。

13.13.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变更图纸；或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意见，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具变更图纸后方可变更实施。

13.14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14条 保险

14.1 承包人的投保

14.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14.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14.3 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14.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杜绝伤亡事故。因安全生



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三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者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违约金以及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所有费用。2、安全第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网，安全带，临边防护，安全用电等，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其管理和配备监督检查，发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对责任人提出安全教育并警告，发现第二次对责任人和本人除批评教育外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如发现第三次违章操作，发包人建议将违章人辞退，并对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14.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共同编制。责任认定经当地治安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双方依据认定的责任承担相应费用。

14.3.3 其他约定：

①承包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后，施工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代表，同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工程师“事故初步分析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③承包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之前，应向监理代表提交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代表和承包方批准后实施。安全保护措施建成后，其维护及以后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④凡涉及到本工程任何安全教育和安全施工责任、工伤、死亡事故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且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4.3.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损失。

①围挡应采用标准围挡板，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应进行硬化，道路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冲刷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避免行驶途中污染道路；

②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要求分类堆放，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

③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修建相应的垃圾池并做好环保标志，便于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有统一的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单位，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④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因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

⑤在建工程建筑物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并定时清理干净。脚手架管涂黄色漆，防护栏、安全门及挡脚板须涂红白相间警戒色；

⑥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无积水；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⑦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需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⑧施工人员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着统一服装，佩带胸卡；

⑨脚手架施工、塔吊安装施工、基坑（槽）开挖施工、临时用电施工必须上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⑩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严禁擅自修改，另搞一套；

⑪严格实施临边防护措施，不得违犯“四口、五临边”防护要求；

⑫材料、半成品仓库、木工加工场地等容易引发火灾的部位必须按照消防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⑬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严禁安全帽空戴在头顶，安全带不扣在安全的物体上；

⑭外来人员不经甲方代表允许，任何情况下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4.3.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同步支付。

14.3.5 扬尘治理与环境保护：



14.3.5.1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4.3.5.2 施工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14.3.5.3 施工单位应加大治理扬尘投入，保证扬尘防治费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

14.3.5.4 施工工地现场要设置防尘员岗位，防尘员由工地安全员兼任，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佩带统一标识，对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防尘员要履职尽责，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14.3.5.5 施工企业应加强企业员工（含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施工中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14.3.5.6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设立扬尘防治责任牌，公布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要求、责任人员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告示牌规格尺寸一般采用 0.8m×1.2m，材质要坚固耐用。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按照扬尘控制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基层。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

14.3.5.7 预警响应。IV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加强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II级橙色预警及I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14.3.5.8 施工现场应配置符合要求的 PM2.5 扬尘监测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

14.3.5.9 施工作业扬尘

14.3.5.9.1 建筑施工现场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放置在封闭的库房内。

14.3.5.9.2 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应搭设工具式安全防护棚，防护棚四周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有效围挡封闭，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

14.3.5.9.3 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建筑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开挖、锚杆打孔、建筑垃圾清理和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4.3.5.9.4 建筑施工现场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建筑垃圾。

14.3.5.9.5 建筑施工现场应设建筑废料集中堆放点，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对于超



过 48 小时不能清运的，应进行覆盖。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式容器装存，日产日清。

14.3.5.9.6 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14.3.5.10 污染源监控

14.3.5.10.1 场区内必须安装 PM2.5 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对扬尘污染源的实时监控。

14.3.5.10.2 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14.3.5.10.3 监测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应满足 HJ 655-2013 的要求；

14.3.5.10.4 分析方法应准确可靠，能够保证 24 小时实时监测场区 PM10 的浓度。

14.3.5.10.5 应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不得人为干预监测和评价结果。

14.3.5.11 渣土运输

14.3.5.11.1 要加强工地进入车辆管理，确保进入车辆达到干净整洁要求。

14.3.5.11.2 建筑施工现场要使用密闭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控制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14.3.5.11.3 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将轮胎和车身冲刷干净，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派人在现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旁站式检查，确保出场车辆符合要求，不污染城市道路。

14.3.5.11.4 施工现场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视频监控的安装和使用，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14.3.5.12 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3.5.13 现场所有机械必须使用国标燃料。

第 15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争议和裁决



15.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出现争议后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6.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7.1 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市自来水公司要求使用自来水，达不到规定要求，由此给发包人手续办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水电费及差价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保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不遵守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 本工程开工前或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将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余土等由承包人限期无偿清理外运，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外运，导致其他第三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甲方将按市场价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7.4 只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方为有效变更，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属于图纸优化或施工优化，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建筑方案、施工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7.5 土方堆放点、垃圾外运的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垃圾无偿外运、土方场内倒运、材料场内二次搬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7.6 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出现上访等群体事件，如出现，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并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17.7 如因中标人施工组织、资金、进度、质量、人员不足等原因导致连续停工三个月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退场，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退场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审



计报告进行清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7.8 因承包人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经济补偿。

17.9 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垃圾及余土,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如承包人不运或只运一部分,改由发包人外运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7.10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7.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17.12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监理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或监理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或监理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监理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属甲方,对照前条工期约定工期顺延,对乙方无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不顺延。若因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17.13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五日向甲方提交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及请求,甲方代表收到乙方请求后三日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请求,但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开工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14 乙方必须认真、全面阅读施工图纸。乙方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提出的义务,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漏碰缺,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除设计单位原因外)。

17.15 乙方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公司同意后报请甲方在三日内确认。由甲方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由监理公司向乙方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17.16 甲方代表、监理代表对某些质量有疑问,要求乙方复测时,施工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对检测仪器的使用提供方便,且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若经复测质量



已达到协议规定标准，甲方负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经复测质量确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17 甲方有权指令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规程的施工停工，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乙方经整改后，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对违反上述要求已形成的建筑成品，有权要求检测。对检测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质量验收标准的建筑成品，有权指令返工。期间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乙方拒绝执行甲方和监理方的指令，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退出工地，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发生费用的 2 倍，该项违约金经甲方、监理签字即生效。该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18 所有签证资料必须在甲方指令单下发后 14 天内经甲方、监理方、审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17.19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立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工日 期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量 等 级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公开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含以上内容的答疑）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外墙保温为至少 5 年；
3. 装修工程为至少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至少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至少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至少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所欠工程款项。在移交阶段，如因质量问题拒绝移交，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按照聊城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或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抢修，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双倍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后，承包人应负责补足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

项目地址：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友好和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工程项目监理、工程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和项目监理合同、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三）工程建设有关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涉及商业机密受法律保护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项目监理和工程物资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有关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予以提醒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

（一）甲方权力。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在制止无效的情况下可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并向聊城市住建局建议取消乙方两年内参与聊城市各项工程投标资格。

（二）乙方权力。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反映、举报



甲方该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承诺

甲方从事该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政策制度的各项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报酬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违反合同约定使用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

（六）不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物资采购等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监理分包和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帮助。不得违犯规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规范和《招标投标法》等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廉政方面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报酬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给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违反合同约定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

（五）不以任何理由组织可能影响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五条 甲、乙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有违反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有违反第一条和第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甲方建议有关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其责任人及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应酌情予以妥善处理。

第六条 廉政档案

甲方将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责任履行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记入廉政档案，作为今后乙方参与聊城市工程投标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监理和工程物资采购等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有效期相一致。

发包人（甲方）（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农民工工资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称“原合同”), 合同编号为 ,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 变更原合同的部分内容,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对于原合同中用工人员工资支付的规定变更为:

1、根据《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建建管字(2018)19号)文件要求, 甲方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实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档管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甲方与乙方以及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2、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 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乙方应每月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所在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挪作他用。

5、对少量临时用工, 不能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 乙方可与农民工约定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6、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可凭甲方出具的同意撤销证明, 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办理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 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和乙方应主动对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 确保人工费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结月清。

7、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未能如实向甲方提供施工产值中



的人工费清单、未能配合甲方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擅自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挪作他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挪用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其他项目共用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协议中的违约金标准统一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报价须知：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5) 各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详见各分项专业的编制说明。
- (6)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 (7)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且不得有缺漏报价表的情况。（注：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施工土方：土方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一公里内任意位置）已在清单报价中包含；回填土方（含灰土中黏土）回运已在回填土报价中包含，不再增加费用。

1.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含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 各投标人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料及所有辅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



费、损耗、施工用水电费、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及检测费用、利润（含风险费用）等，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建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必须同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并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有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4）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调差材料外，其他材料不随市场价格及除合同条款约定之外的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随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以报价时对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报价时设计不完善、按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设计修改或方案变更、与总承包单位配合纠纷、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等情况为由，要求招标人调整成交综合单价。

（5）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竞报。未做要求的其它材料由投标单位竞报，均必须标明相应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未填报质量层次的，现场以国标优等品验收（送检的时间在工期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及成品保护费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起发至投标人。

（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工程结算

总价中标。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投标人提交疑问时报招标人，招标人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答疑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

②各个投标人报价时应保证本次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略）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给各投标人价格竞争提供了统一的平台，投标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合理原则报价，并且承担报价的风险。本次招标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

2. 费率报价规定：

清单以外项目所报费率由投标人自主竞报。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完成招标范围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清单



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填报、结算。

3.4.2 工程量清单另外提供。投标人报价时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划工期：自下达开工报告后 150 日历天完工。延误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每天按中标价万分之一罚款（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阶段工期）。

3、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过程中所有事项均应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1）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每次处以合同金额 1%的罚款，如有三次以上违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开工前，成交供应商把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监理方（如有）确认，并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

（3）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所需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在施工前必须报送样品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及监理（如有）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未按规定执行，擅自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用于工程施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

2、施工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采购人及时协助成交供应商解决施工中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采购人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如有）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5、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6、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经理要求

1、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25 天。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只有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

九、唱标一览表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_____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2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15	其他说明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的规定，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按上述格式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与中标人订立有悖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相关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扫描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八、其他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 造 商 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不涉及的投标单位可不提供此项要求内容）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为 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

- （1）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 证明材料；
- （2）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唱标一览表

(以系统内为准，若系统内无此表可自行删除)

投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工期目标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投标保证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姓名)	级别		编号	
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
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暗标评审，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
下载操作手册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标段 ）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代表若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该表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2）以上涉及的证件要求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标段 ）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含）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该表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其他材料】。

（3）本表如与评标办法要求不一致，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